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459號

原告 金龍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蔣明諺

訴訟代理人 吳啟瑞律師

複代理人 李庭瑄律師

許富寓律師

被告 許景皓 住○○市○○區○○路○段000號00樓
之0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投資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2萬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7萬3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2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3款所明定。原告本依消費借貸契約、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聲明（一）先位部分：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4萬元及其利息。（二）備位部分：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其利息。嗣原告追加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1項為請求權基礎，及變更聲明如後所述（見本院卷第221頁），核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0月27日以LINE通訊軟體向原告稱其朋友當舖有高額之賺錢機會，兩造並成立投資計畫（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將100萬元匯至被告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惠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由被告將該本金存入其所稱之當舖內，自同年12月10日起每月10日，被告會將本金的2%利息撥入原告所指定之帳號，半年即可退股，退回前須提前3個月通知。嗣原告因急需用錢，於110年3月24日以LINE通訊軟體向被告表示退出，請求被告於110年6月24日前返還本金100萬元，被告稱會告知朋友並以貼圖表示了解，原告復於110年4月1日向被告請求返還本金100萬元，被告亦稱100萬元會於110年6月24日前拿回，是系爭契約已於110年6月24日合意終止。詎被告迄未將100萬元及自110年1月至110年6月止每月2%之利息返還予原告，原告得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借款及利息。又被告以上開不法手段，致原告誤信有高額利息投資企劃，將上開款項匯予被告，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上開款項之利益，致原告受有上開款項之損害，原告自得向被告請求返還100萬元及其利息12萬元。爰擇一依系爭契約、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1項、第179條，或依民法第478條、第477條，或依民法第179條，或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之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1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1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其提出兩造LINE對話截圖、匯款截圖為證（見本院卷第19-69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被

01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
02 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03 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04 (二)按基於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當得自行決定契約之種類及內
05 容，達成其所欲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倘當事人間契約之性
06 質不明，致影響法規之適用者，法院應闡明並曉諭當事人為
07 法律意見之陳述或主張，並依職權本於法律確信，自為契約
08 之定性以完成法規之適用，不受當事人所陳述法律意見之拘
09 束。又委任為最典型及一般性之勞務契約，為便於釐定有名
10 勞務契約以外同性質契約所應適用之規範，使當事人間之權
11 利義務關係有所依循，民法第529條乃規定：「關於勞務給
12 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
13 任之規定」。故契約性質屬於勞務契約之一種，自應依上開
14 條文規定，適用關於委任規定，使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
15 得以確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779號判決要旨參
16 照）。經查，依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內容：「被告：我朋友
17 當舖那裡30號要放一條企業的，剛好問我再加碼的部分，之
18 前有跟你說過剛好是個機會點」、「原告：需要準備多
19 少」；「被告：每月十號本金的2%利息會撥入你指定的帳
20 戶（原則上會透過我處理），基本上半年可退，退回需提前
21 三個月通知（因為放到外面去是三個月一期）。你到時候記
22 事本留下一下你要收利息的帳號資訊」；「原告：投資新台幣
23 100萬元，每個月有2萬元利息」、「被告：沒錯」，可見原
24 告交付100萬元投資款予被告，係委由被告處理匯款及後續
25 利息撥款之投資事宜，是系爭契約係原告委託被告處理投資
26 事宜之勞務之提供，原告僅須提供資金，並得賺取利息，兩
27 造間係委任投資契約，應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

28 (三)又按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民法第549
29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之約定，已提前3
30 3個月於110年3月24日向被告表示退出投資企劃，被告亦表
31 示會於110年6月24日將100萬元拿回，兩造已合意於110年6

01 月24日終止系爭契約等語，有兩造LINE對話截圖附卷供參
02 （見卷第27-29頁），堪認原告已於110年3月24日向被告終
03 止系爭契約，將終止之意思表示到達被告，則依兩造間之約
04 定，系爭契約業於110年6月24日終止，洵堪認定。

05 (四)再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06 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
07 第179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收受100萬元款項，固係基於兩造
08 間之系爭契約，然該契約業於110年6月24日終止，被告受領
09 上開款項之法律上原因，嗣已不存在，是原告依民法第179
10 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100萬元及其利息，
11 自屬有據。

12 (五)又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
13 交付於委任人。民法第541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爭契約約
14 定，原告投資100萬元後，利息為本金之2%，並由被告處理
15 於每月10日匯入原告指定之帳戶，系爭契約存續期間自109
16 年10月27日起至110年6月24日止乙節，業由本院認定如前，
17 復參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被告於110年1月11日、110年8
18 月2日向原告表示：「明天會入喔」、「剛剛我有打去確認，
19 我可能要跑一趟當舖拿現金」、「獎金會照算給你的」等語
20 （見卷第203-205頁），足認被告已為原告收取利息，且原
21 告自陳被告僅交付109年12月之利息，故被告尚未交付原告
22 自110年1月至同年6月之利息，合計12萬元（計算式：100萬
23 元 $\times$ 2% $\times$ 6月=12萬元）。是原告類推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
24 定，請求被告交付12萬元及其利息，亦屬有據。

25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29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30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31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
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基於不當得利之請求權、委任契約返
還處理事務所收取金錢之請求權，均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債
權，既經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而送達起訴狀，被告於收受該書
狀後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經查，本件起訴狀繕本於
111年10月21日公示送達被告（自111年11月10日發生合法送
達之效力，見卷第123-127頁），是原告請求自該繕本合法
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11月11日起算，按年息5%計算之法
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民法第179條、類推民法第541
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12萬元，及自111年11月1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應予准許。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判決之結果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孟君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書記官 廖日晟